



行政执法主体审核登记表

单位（公章）：梁河县卫生健康局

单位全称	梁河县卫生健康局		
办公地址	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河西路 14-6 号	邮编	679200
机构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事业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内设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临时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执法主体类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法定行政机关 <input type="checkbox"/> 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执法机构		
执法职权类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处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强制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检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征收征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行政许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行政执法行为		
经费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财政全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差额拨款 <input type="checkbox"/> 自收自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主要执法依据	<p>《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第一章第七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领导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全国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一章第九条 国家实行职业卫生监督制度。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确定的职责，负责全国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职业病防治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职业病防治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以下统称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沟通，密切配合，按照各自职责分工，依法行使职权，承担责任。</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一章第四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医师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医师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第一章第八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精神卫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民政、公安、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精神卫生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五章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一章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p> <p>《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一章第六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主管全国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传染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传染病防治工作。军队的传染病防治工作，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由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实施监督管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监督管理献血工作。</p>		

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推动献血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第一章第五条 国务院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中医药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中医药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中医药管理有关的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章第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以及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全程监督管理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本法和国务院的规定，确定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卫生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职责。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在乡镇或者特定区域设立派出机构。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学校卫生工作的行政管理。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对学校卫生工作的监督指导。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中国人民解放军卫生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对军队的医疗机构实施监督管理。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对全国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原料血浆的采集、供应和血液制品的生产、经营活动，依照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职责实施监督管理。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第四章第三十五条 卫生行政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对发生医疗事故的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作出行政处理。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第一章第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及其他有关行政部门应当依据各自的职责，监督用人单位严格遵守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加强作业场所使用有毒物品的劳动保护，防止职业中毒事故发生，确保劳动者依法享有的权利。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突发事件发生后，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成立地方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指挥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人担任总指挥，负责领导、指挥本行政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组织突发事件的调查、控制和医疗救治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有关工作。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五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疾病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医疗废物收集、运送、贮存、处置活动中的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废物处置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乡村医生的管理工作。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主管与人体健康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主管与动物有关的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监督工作。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实验室及其实验活动的生物安全管理工作。

《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领导艾滋病防治工作，建立健全艾滋病防治工作协调机制和工作责任制，对有关部门承担的艾滋病防治工作进行考核、监督。县级以上人民

	<p>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艾滋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血吸虫病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三条 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并组织实施。国务院卫生、农业、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和全国血吸虫病防治规划，制定血吸虫病防治专项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有血吸虫病防治任务的地区（以下称血吸虫病防治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农业或者兽医、水利、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血吸虫病防治及其监督管理工作。</p> <p>《人体器官移植条例》第一章第四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人体器官移植的监督管理工作。各级红十字会依法参与人体器官捐献的宣传等工作。</p> <p>《护士条例》第一章第五条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护士监督管理工作。</p> <p>《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一章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计划生育工作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度。县级以上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p> <p>《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第一章第四条 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工作。计划生育、教育、公安、民政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社会团体应当按照各自的职责，配合卫生行政部门做好母婴保健工作。各类医疗保健机构经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许可，承担本行政区域内的母婴保健服务工作。</p> <p>《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第一章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防治艾滋病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防艾委)负责艾滋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指导，其具体工作由卫生健康行政主管部门承担。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p>
<p>部门 (单位) 意见</p>	<p>同意上报，公开公示 负责人签字：肖俊</p>  <p>2022年8月15日</p>
<p>备注</p>	<p>因国家制定了新的卫生健康相关法律法规和对部分法律法规进行了修改、废止，现对我局主要行政执法依据进行调整，重新公开公示。</p>

填表说明：

1. 执法职权类型按照本单位实际行使的行政执法权类别填写，没有的在备注栏填无。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执法职权类型的，写明实际执法类型名称。
2. 执法依据应当根据执法职权类型，分别填写相关依据。依据应当为规章以上的依据，列明至少一项依据名称和具体条款内容。
3. 行政执法机关有所属其他行政执法主体的，应当分别填报。

行政执法主体资格公告有关信息

一、执法主体的名称（全称）：梁河县卫生健康局

二、负责人：肖俊

三、执法区域：梁河县

四、执法类别：法定行政机关

五、办公地址：梁河县九保乡九保村河西路 14-6 号

六、监督电话：（0692）6161254

六、邮编：679200

七、主要执法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名称）：《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学校卫生工作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血液制品管理条例》、《医疗事故处理条例》、《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艾滋病防治条例》、《血吸虫病防治条例》、《人体器官移植条例》、《护士条例》、《云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云南省母婴保健条例》、《云南省艾滋病防治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